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鲜仓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天宝智方贸易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，公司拟分别出资500万元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鲜仓物流有限公司、大连天宝智方贸易代理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大连鲜仓物流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大连鲜仓物流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大连市金州区华家街道敬业路 17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琨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现金出资，自有资金，占注册资本 100%。
- 7、经营范围：道路货物运输；普通货物仓储；国内货运代理。

(二) 大连天宝智方贸易代理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大连天宝智方贸易代理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624 号-1 号 1-4 层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叶华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现金出资，自有资金，占注册资本 100%。
- 7、经营范围：食品经营（预包装食品销售）；网上贸易代理；国内一般贸易；货物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注：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